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董事變更；
授權代表變更；及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董事辭任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

1. 區智鋒先生（「區先生」）因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提請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麥瑋庭女士（「麥女士」）因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3. 吳康政先生（「吳先生」）因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區先生、麥女士及吳先生已確認(i)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ii)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區先生、麥女士及吳先生於彼等各自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

- (i) 李俊豪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董清女士已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及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
- (iii) 譚子軒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v) 俞君象先生（「俞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譚先生的履歷詳情

譚子軒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名人信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彼負責監督龐大貸款組合的管理、風險管理並確保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

於擔任現有職務前，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MS Company Limited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於澳新銀行、星展銀行及荷蘭銀行等多家國際銀行擔任高級銷售職務。

譚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名人信貸有限公司的戰略性領導，彰顯其管理複雜財務運作及確保符合監管標準的能力。彼之專業歷程反映其致力於在銀行及金融領域追求卓越的穩健職業生涯。

俞先生的履歷詳情

俞君象先生，49歲，於美國加入會計行業，其後於多個財務及管理職位累積豐富經驗。俞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在華盛頓特區KPMG, LLP擔任會計員，開始其職業生涯，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Golden Square Commercial Trade Group的財務總監。

俞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股份上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取消）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職務。於任職期間，彼管理並領導該公司的財務計劃，其中包括一項有關收購物業管理業務的重大交易。

俞先生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士學位。彼於美國及香港擁有深厚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的職業經驗，奠定其於財務管理及合規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及俞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譚先生及俞先生已確認(i)彼等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及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譚先生及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譚先生及俞先生的董事袍金（誠如彼等的委任函所訂明）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職務、職責及現時市況後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定。譚先生及俞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譚先生及俞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譚先生及俞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區智鋒先生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執行董事關雄駿先生已接任授權代表一職。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 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 條。於上述委任及辭任後，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 條。

代表董事會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上述委任及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清女士、譚子軒先生及俞君象先生。